

证券代码：833381

证券简称：宏安翔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程运宏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4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山西上韬律师事务所沈彤、侯玉静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4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4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7)和《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4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4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4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4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公司挂牌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双方合作良好。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4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4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4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监事任免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4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上韬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沈彤、侯玉静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刘国玉	监事	任职	2020年5月19日	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程铁	监事	离职	2020年5月19日	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山西上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1日